

共有地田賦

可分開繳納

中壢市中豐路新勢里四〇二號吳祥海先生問：

我是自耕農，祖父遺下若干筆土地，不過這些土地非祖父一人單獨所有。稅單上所載納稅義務人都寫某某等多少人字樣。而這些共有人皆過世已久，照說早應申報遺產稅，只因部分其他繼承人不願申報，延未辦理。請問有何方法將稅單上耕作名義分開？以便各自繳稅省却麻煩。並可便利申報遺產稅，以免受罰。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土地所有權屬於分別共有（即持分共有）者，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的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夫推舉代表人者，以共有各人按應有部分（即持分）為納稅義務人，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甚明。你可根據上開規定，以書面向稅捐機關聲請分單開征。

出租土地讓售

租約依然存在

台南市南門路五一巷二號王松河先生問：

我承租一山坡地，栽種木瓜千餘株，已三年多，前後投入二十餘萬元。其間每年我都付給地主租金一千五百元及竹筍一百斤。最近，地主將土地出賃他人，強求索回，我不同意。請問：我與地主之間未訂合約，我能否繼續耕作？有無補救辦法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縱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租賃契約對受讓人

依然存在，這就是法律上所謂「買賣不破租賃」的原則（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）。所以，地主要求收回土地，並無理由，你仍可繼續耕作。

不過，你必須設法證明，你承租山坡地，每年都付租金。換句話說，並非未經地主同意，擅行翻耕。有無訂立書面合約，是無關緊要的。

山地保留地

不可私下買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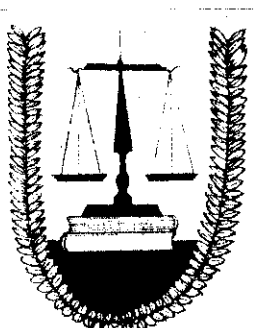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郵政八〇〇四附七號信箱張桂明先生問：

我聽一位山地朋友說，山地鄉有許多保留地，請問是否能申請耕作，或向耕作的自願買受，或與山胞共同經營農場？又能否申請舉債無人耕作的國有土地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設立山地保留地的目的，在扶助山胞自力更生，安定山胞生活，平地同胞自不得申請獨自或與山胞共同經營。山地保留地屬公有，也無法向耕作的山胞買受。

國有土地的放領放棄或為超過十年的租賃，均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，由管理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（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一條）。







法律問題解答

家庭園藝叢書的貢獻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※「球根花卉」專輯 | ※「奇花異卉」專輯 | ※「水生花卉」專輯 |
| ※「草花」專輯 | ※「盆栽花木」專輯 | ※「家庭園藝」專輯 |
| ※「攀緣植物」專輯 | ※「花木繁殖」專輯 | ※「觀賞蕨類」專輯 |
| ※「香花植物」專輯 | ※「野生花木」專輯 | ※「松竹梅」專輯 |

以上各專輯每冊35元
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| 「庭園設計與施工」 | 楊恭毅著 | 每冊 250元 |
|  | 「台灣野生觀花木」 | 陳運造著 | 每冊 360元 |
|  | 「中國花卉史話」 | 李邁著 | 每冊 120元 |
|  | 「蘭華譜」 | 中國花卉編輯委員會編譯 | 每冊 1500元 |



中國花卉 總經銷發行

郵政劃撥：104243號中國花卉雜誌帳戶

社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773號 TEL: 831-6452, 831-1187